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黃鈴琪
電話：037-559135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lynnch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20186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三點修正條文 1件 (0186838_第三點修正條文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地政處(處長)、本府地政處(副處長)、洪委員本善、張委員智榮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劉科長欽賜)、本府地政處(李科員叔蓮)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